

正本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
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SXwxyh-2026/SG

发包人：鲁山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尧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人：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尧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2026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山县2026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土门办事处庙庄村，仓头乡军王村，瓦屋镇楼子河村、刺坡岭村、水滴沟村、土桥村、汤河村，观音寺乡马三庄村、西陈庄村、太平保村，尧山镇木庙村、下坪村，赵村镇温汤庙村、下寺村，团城乡牛王庙村，库区乡张湾村、韩湾村，下汤镇岳庄村、王庄村、红衣岭村，熊背乡交口村，辛集乡程东村，礞子营乡石岭村等行政村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54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鲁水（2026）25号

4. 资金来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 工程内容：在仓头乡、瓦屋镇、赵村镇等12个乡（镇、办事处）23个行政村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54处，其中水源维修维护20处，维修管网6处，更换压力罐等金属设备7处，

水质净化设备1处，管网延伸1处，其它19处。详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包括物资和设备采购、运输、保管、安装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报建、中间及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综合调试、试运行考核、质量保修等直至工程移交至发包人。

注：项目具体实施范围及内容以相关部门最终批准的文件为准，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分期实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和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 2528600.00 元)；

2. 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拨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中扣回。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实时拨付进度款，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工程全部竣工后，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按决算金额拨付至90%。通过决算审计、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邱梦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水利局三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30054880337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鲁山县人民路中段 地 址：

邮政编码：4673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刘金光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5-5052552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lsysaq@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鲁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707024409200027468 账 号：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鲁山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河南尧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工程项目。

1.1.2.6 监理人：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日期：2026年9月16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或矛盾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由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征用，费用已含入工程单价中。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与其他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工程项目。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采取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3 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仟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且，上述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仟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___/___。

5.2 承包人提供机电设备的质量条款

（一）货物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机电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据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二）技术资料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招标采购的机电设备、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潜水泵、变压器等机电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潜水泵、变压器等机电设备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机电设备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认可不得用于本工程。

3. 乙方提供潜水泵、变压器等机电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安装使用并经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止。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潜水泵、变压器等机电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潜水泵、变压器等机电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___/___。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气象、水文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_。其中___/___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施工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_。

10. 计量与支付

10.1.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达到支付条件后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0.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同预付款等额。

10.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中扣回。

10.2 工程进度付款

10.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5_份。

10.2.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进度款，根据每月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款月支付申请，待资金到达后支付。

10.4 质量保证金

10.4.1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 3%，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

10.4.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 温度等。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1.6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
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单价调整方式：单价不予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7.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应按发包人要求。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起算，保修期为一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工程部分投入使用，已移交使用部分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该部分工程移交完工日单独起算。

20. 保险

20.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鲁山县水利局

受托人：周馨利（主任科员）

关于鲁山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事宜，兹委托周馨利全权代表水利局办鲁山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事项，对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水利局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委托人签字之日生效。

委托方：鲁山县水利局

受托人：

周馨利



